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位於瀋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剩餘 10%權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本集團間接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華潤雪花瀋陽（其為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10%權益。買賣乃透過公開拍賣程序進行，而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成功成為承讓方。交易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9,100,000元），將取自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由於賣方為華潤雪花瀋陽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收購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賣方： 瀋陽市釀酒廠，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買方：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

將予收購資產： 華潤雪花瀋陽的 10%權益

代價： 人民幣 70,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9,100,000 元），將取自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受制於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將會在該協議項下的股權轉

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分兩期支付。預期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3,900,000 元）和餘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5,200,000 元）將分別於上述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和六十個工作天內支付。

條件： 該收購須待有關政府機關審批該協議。

## 該收購之原因

瀋陽是華潤雪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創立啤酒業務的發源地，而經過多年來不斷努力，華潤雪花不但在瀋陽而且在全國成功建立「雪花」品牌為暢銷品牌。因此，瀋陽啤酒業務對華潤雪花具有策略重要性。該收購被認為有助於瀋陽啤酒業務生產設施之擴張和整合，以及鞏固和加強本集團對瀋陽啤酒業務之所有權和控制。有鑑於瀋陽啤酒之業務表現和對華潤雪花的策略價值，董事認為該收購對本集團有利。

## 代價之基準

買賣乃透過公開拍賣程序進行，而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成功成為承讓方。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9,100,000元）的代價乃通過公開拍賣程序確立，並參考了華潤雪花瀋陽的資產及每千升產能之價格、華潤雪花在瀋陽的啤酒業務之盈利能力及未來經營前景、瀋陽啤酒業務對華潤雪花的策略重要性，以及華潤雪花現時商業及業務狀況後釐定。該收購已於華潤雪花董事局會議獲一致通過，出席會議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華潤雪花另一股東SABMiller Asia Limited之代表。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華潤雪花瀋陽的資料

華潤雪花瀋陽由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和賣方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遼寧省瀋陽成立，主要在瀋陽及鄰近地區從事生產銷售華潤雪花旗下的「雪花」啤酒。華潤雪花瀋陽於二零零七年的年產能約 270,000 千升，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銷量分別約為 202,000 千升和 220,000 千升。有鑑於由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全資持有位於瀋陽的新啤酒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正式投產，而其年產能已達到 600,000 千升，華潤雪花瀋陽旗下之啤酒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停產，而其部份仍然可用於啤酒業務的設備已被搬遷到瀋陽的新啤酒生產設施及其他由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持有的啤酒廠。

根據華潤雪花瀋陽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一) 華潤雪花瀋陽 10% 權益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27,9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1,500,000 元）；
- (二) 華潤雪花瀋陽 10% 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約分別為人民幣 9,5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0,700,000 元）及人民幣 7,7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8,700,000 元）；及
- (三) 華潤雪花瀋陽 10% 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約分別為人民幣 10,8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2,200,000 元）及人民幣 8,4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9,500,000 元）。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

## 一般資料

由於賣方為華潤雪花瀋陽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該收購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定義

- 「該收購」 指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收購華潤雪花瀋陽 10% 權益
- 「該協議」 指 一份就該收購由華潤雪花中國投資及賣方訂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細內容可見於本公告內“該協議”為標題的部份
-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 「華潤雪花」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 49% 權益由 SABMiller Asia Limited 持有

「華潤雪花瀋陽」	指	華潤雪花啤酒（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潤雪花中國投資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
「華潤雪花中國投資」	指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潤雪花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瀋陽市釀酒廠，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從事釀酒技術諮詢服務

註： 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對港元匯率為人民幣 1 元：港幣 1.13 元，只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鄭文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喬世波先生（執行董事）、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鄭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